**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90**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道路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2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5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74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373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_Toc2580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_Toc168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1](#_Toc194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8](#_Toc2659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3](#_Toc192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招标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道路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90**。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道路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01包预算金额：60万元/年。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此招标共计1个包件，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
| 01包 | 道路交安设施设计服务 | 60万元/年 |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01包：①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1月6日至2022年1月1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南路2段12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01986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传 真：028-851793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01包预算金额： 60 万元/年。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  01包最高限价：60万元/年。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价加成或者扣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5** |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 |
| **7**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要求。中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金额的8%。  交款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2**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 |
| **13**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 |
| **14**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 |
| **15**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 |
| **16** | **投标人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  邮编：610000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7**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招标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服务费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 |
| **20**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 **21**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3**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应知事项** |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投标人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投标人未明确表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 **25**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6**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政府采购合同。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招标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投标文件封面；**

**14.2资格性审查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3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2．投标文件的解密

22.1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需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聂女士。联系电话：028-85179390。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聂女士。联系电话：028-85179390。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合同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31.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6．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见第六章商务要求条款。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1项-第3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4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三、承诺函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 标 函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XXX 包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一）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若无偏离，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否则，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有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二）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若无偏离，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否则，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有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  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  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业主名称 | 完成时间 | 项目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以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七、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联系**  **电话**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驻本项目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有效的资格证书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资料均须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6、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8、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十、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本项目各项要求，全面详细地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组织项目实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不作要求，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包：①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注：以上证明材料（1）、（2）、（3）均为【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2）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2）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复印件）或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2）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注：以上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包：①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招标文件并参加开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开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开标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道路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包括双流区境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乡村道路。服务期限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上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标人数量 |
| 01 | 道路交安设施设计服务 | 1个 |

01包采购预算为60万元/年。

**二、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 01包：道路交安设施设计服务

### （一）服务、技术要求

### 1.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的需要开展维护工作的道路交安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效果图设计、后续服务、施工配合、施工验收、协助编写汇报材料等工作。

1.1参与采购人交通组织方案讨论或现场方案论证会，为采购人的方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1.2根据采购人交通组织方案制作路口、路段交通渠化方案设计，根据日常交安设施维护、维修、更换等工作所需，有针对性的绘制施工图设计。

1.3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查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对采购人及设施维护施工公司的业务培训。

1.4。负责采购人下达的交通工程专项设计任务的协调、推进等相关工作。

1.5积极参与由采购人主导的交通安全设施的研发创新。

1.6采购人交办的其它日常设计任务。

1.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定设计范围和设计要求，独立进行现场踏勘以及基础数据调查收集，独立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报采购人审查，根据采购人审查意见和建议完善施工图设计方案。

1.8参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的施工图设计现场交底，根据现场交底情况进一步修改设计方案，并出具正式的施工图设计。

1.9在施工期间，供应商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设计变更方案。

1.10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道路交通工程竣工验收。

1.11对采购人开展设计专业知识培训。

### 2.服务及技术要求

2.1供应商应按要求派遣设计师2人、资料员1人，常驻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负责交通工程日常设计工作，设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现场驻点工作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为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维护公司提供技术支撑。

设计服务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1人；设计师2人（常驻）；资料员1人（常驻）。

2.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安排驻场设计人员的上下班时间，严格请销假制度，迟到早退将纳入对供应商的考核。

2.3本项目工程设计应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09-8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地名 标志》（GB17733-200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2）

《成都市道路指路标志系统》（DB510100/T 129.1-2013）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译法》（第 1 部分：道路交通和旅游景点DB510100/T009-2006）

《成都市交通标志及信号灯设置规则》、《成都市新型路名牌设置原则》（采购人 2016 年制定）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公路防撞桶》（GB/T 28650-2012）

《道路交通防撞墩》（GA/T416-20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54、50255、50256、50257-2014

《检查井盖》（GB23858-2009）及《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查井盖监督管理技术规定》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钢筋混凝土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注：上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4设计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并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注图名、图例、设计时间、设计单位及其资质证书编号等内容。

2.5设计成果应包含设计文本、图纸及附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2.6设计提交的评审内容包括设计文本、设计说明书、汇报方案等。

2.7设计成果须经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专家审核通过，所有成果均应有符合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相应的成果光盘，所有提供的图纸文件纸质文本 8 套，规格统一 A3(297mm×420mm)幅面，电子文本一套。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上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2.付款方式**

###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然后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费用。每月实际支付费用=中标价/12 - 1000×（100-考核得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

### 3.严禁转包和分包

严禁转包、分包，否则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负全责。

### 4.考核办法

4.1 考核内容

4.1.1考核工作由甲方具体组织。考核实行实时跟踪检查的办法进行。

4.1.2本办法着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响应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设计资料；其他履约情况。

4.1.3考核采用计分和扣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满分为 100 分，60分至100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款按照扣1分对应扣1000元的比例方式进行。

4.1.4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每一次结算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扣款将从每一次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对于完成任务差，乙方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1.5乙方对考核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应组织复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4.1.6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执行。同时乙方须遵守行业的相关规定。

4.1.7在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等对本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调整。

4.1.8在上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续签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

4.2考核细则

4.2.1甲方要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人员等进行考核，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扣20分，第四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服务人员因离职、意外、严重疾病等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因在交接前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人员更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身份、资历、级别、工作能力等应当对等，否则按旷工考核处理。

4.2.2乙方指派的驻场设计人员上班迟到、早退的，按每次扣0.1分/人次累计扣除，旷工按每次扣 0.5分/人次按天数累计扣除，当月迟到、早退3次以上或旷工1天以上的，由乙方总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的公司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并更换驻场设计人员。

4.2.3乙方指派的驻场设计人员未按规定时限或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按每延迟1小时扣除0.5分累计扣款(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4.2.4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按每天1分累计扣分;超过3天还未提交设计文件的，按每天2分累计扣分(不足1天按 1 天计算)。

4.2.5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不符合交通组织、交通渠化要求的(由甲方认定)，每个送审方案扣除0.5分。因初步设计方案的设计质量问题，三次不达标的，从第三次开始计算，按每次1分累计扣分。

4.2.6甲方发现施工图设计质量问题(设计文件不完整、路名错误、与现场情况不符、交通组织矛盾、信号灯杆标志杆以及基础与设计规范不符等），每处扣除0.5分。设计文件经甲方实施后，因设计图质量问题导致施工结果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后果。

4.2.7乙方对甲方的业务咨询未及时答复的，每次扣0.1分；对甲方交通组织、交通渠化、交通设施方案论证工作不能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服务的，每次扣1分。

4.2.8乙方在各类书面资料编写、打印、存档等方面存在错误、缺失、不规范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分。

4.2.9乙方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交安设施维护业务培训工作会、每月日常维护抽查考核验收工作的，每次扣 0.5分。

4.2.10乙方工程师无故缺席甲方组织的涉及全区性的重大交通设计方案以及专项设计方案评审会的，每次扣 5分。

4.2.1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交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查意见的，以及不按甲方要求开展业务培训的，每次扣1分。

4.2.12乙方根据设计工作要求采集的道路宽度、流量等各类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的，每次扣1分。

4.2.13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调派设计人员到现场处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的，每次扣1分。

4.2.14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过程实行三单制考核，视发现问题的轻重对应下达提示单、整改单、督办单，每张提示单扣除月绩效考核1分、每张整改单扣除月绩效考核3分、每张督办单扣除月绩效考核5分。考核扣分纳入当月考核。

4.2.15驻场设计人员对交通工程设计任务的协调、衔接、推进工作不及时、不落实或不能准确传达甲方意图，造成专项设计工作延误的，由乙方总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的公司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并更换驻场设计人员，其专项设计工作任务时限不予延长，超出设计任务时限的将纳入考核。

4.2.16由于乙方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存在不安全性，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考核条款细则适用于本项目中所有派单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单位工作内容。**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5）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01包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1．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项目人员配备 | 20分 | 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  1. 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市政工程中级技术职称得4分，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  2. 项目设计师2人（常驻）：具有市政工程中级技术职称每人得3分，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在单位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 15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市政工程项目或道路交通设施设计项目业绩一个得5分，每增加一个加5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3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和对项目所在区域交安设施的实际了解情况进行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内容、③进度计划、④工作质量保障措施、⑤工作周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了以上五个方面的每项得7分；每有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完整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和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3.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5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3.3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各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各个包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名顺序确定各包中标投标人。

说明：投标人可参与每个包号投标，但中标包数不得超过1个。如投标人按自然包号顺序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参与包号不得再参与评审。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道路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包件1）**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双流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 包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的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作业范围、项目概况及内容**

**合同范围：**

1.1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道路交安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1.2作业范围、项目概况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合同期限**

2.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2.2本次合同执行起始、终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交安设施维护的工作要求**

详细工作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部分内容。

**四、设计质量要求**

4.1设计施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09-8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地名 标志》（GB17733-200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2）

《成都市道路指路标志系统》（DB510100/T 129.1-2013）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译法》（第 1 部分：道路交通和旅游景点DB510100/T009-2006）

《成都市交通标志及信号灯设置规则》、《成都市新型路名牌设置原则》（采购人 2016 年制定）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公路防撞桶》（GB/T 28650-2012）

《道路交通防撞墩》（GA/T416-20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54、50255、50256、50257-2014

《检查井盖》（GB23858-2009）及《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查井盖监督管理技术规定》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钢筋混凝土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及其他现行国标规范和成都市地方标准。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4.2甲乙双方均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执行。

4.3乙方设计要求必满足招标文件中交安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按照乙方中标价执行（ 万元）。

5.2结算方式：按照财政预算下达后，月结月付的方式进行。

5.2.1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中标价/12—每月考核所扣费用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

**六、项目检查考核与验收**

详细考核及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部分内容。

**七、履约保证金**

7.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事宜，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发生以下情况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乙方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按投标价格履行合同的；

（2）乙方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履行合同的。只有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在工作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4）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应当没收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条款。

7.4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合同服务期满，验收符合要求，结清所有款项，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在规定期限内付款，每超过三月，按当季结算价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2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按服务内容和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科学的监督管理管理工作，达到“交安设施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要求。

8.3乙方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确保设计工作顺利开展。在作业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第三方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8.4 乙方设计人员工作不力造成问题，导致甲方和维护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负全责。

8.5在工作中，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违法犯罪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进行赔偿。

1. **合同解除**

9.1本合同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间，若乙方没有尽到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违反本合同第八条8.2、8.3、8.4、8.5项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11.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服务期满验收符合要求，结清所有款项后终止。

11.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1：设计承诺书

附件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3：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